

## 高雄市政府第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邱志偉 雷仲達 蔡清華 林英斌 孫志鵬  
柯尚余 陳盛山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吳卓政代)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李柏毅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張簡文科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沈梅香 侯燕嬌  
林奕成 游尚儒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 (一) 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鼓山區臨海二路、鼓波街及鼓元街等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標)」及「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案」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有關「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案」，請水利局務必於4月底前辦理完成，工程施作期間，水利局應於現場設立告示牌，俾利周遭廟宇、民眾瞭解該工程內容、原因及所需工期；另「鼓山區臨海二

路、鼓波街及鼓元街等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標)」案延宕已久，請水利局提升行政效能，加速辦理。

(二) 捷運局陳局長報告：

「捷運 R24 岡山站興建工程」、「捷運岡山一路竹延伸線工程」及「評估興建水岸輕軌之可行性」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有關「捷運 R24 岡山站興建工程案」，大岡山地區的民眾期待已久，捷運公司雖尚未答應本府所提縮短期程計畫，惟仍請捷運局持續與捷運公司溝通協調，表達本府願意全力協助之立場，俾利工程早日完工，讓該區民眾享受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
2. 「捷運岡山一路竹延伸線工程案」，請捷運局列為施政重點項目，並儘速將相關計畫函送中央審查，另有關安排本人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尋求爭取捷運路線延伸至路竹乙節，請儘速辦理。
3. 有關「評估興建水岸輕軌之可行性」案，請捷運局提升行政效率，儘速訂定相關期程，切莫停留於評估計畫階段，並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尋求國內外民間業者共同投資之可行性。
4. 大高雄正處於歷史重要的階段，我們有幸躬逢其盛，每位局處首長均應展現大魄力，積極提出施政願景，全力以赴戮力完成，尤其大高雄地理環境及資源豐富完整，應跳脫傳統高雄都市的思維，盡情發揮潛力才能，為大高雄長遠

發展盡一分心力，期許大家共同加油努力。

**(三) 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協助清運凡那比颱風於各區所遺留之垃圾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環境清潔乾淨沒有雙重標準，這段期間感謝環保局李局長及所有同仁勇於承擔責任，不辭辛勞協助清運凡那比颱風於梓官、岡山、路竹及大社等地區遺留的大量垃圾，特予高度肯定與感謝。
2. 農曆春節即將來臨，屆時將有大量返鄉遊子及遊客至本市觀光，環保局辦理之「高雄市農曆過年前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競賽計畫」，對競賽成績優良之區長及區公所同仁應予獎勵；至環境整頓後之市容綠美化工作，例如人潮較多之街道、圓環…等地段，亦請工務局（養工處）加強辦理，俾讓民眾感受迎接新年新氣象的氣氛。
3. 另日前本人至林園區汕尾漁港發現仍有大量漂流木，導致漁港環境髒亂，請海洋局積極協調林務局儘速處理。

**(四) 客委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經營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教育局蔡局長報告：**

「研商校園霸凌事件防範措施及處置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秘書處黃處長報告：**

「各機關辦公空間調整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辦公空間之規劃調整，請秘書處及相關機關妥為規劃，並應考量辦公空間分配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俾讓每一位同仁都能享有舒適的辦公環境。

**(七) 都發局盧局長報告：**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民政局邱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4 月至 99 年 12 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報告偏重原縣市合併前高雄市已辦理的工作報告，對民政局（含各區公所）目前重點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及現階段業務推動上所遭遇的困難則較少提及。爾後請各機關提報重要工作報告時，應以大高雄的思維納入原縣府辦理的事項，並應著重刻正辦理的重要工作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内容。

(三) 縣市合併改制後，原高雄縣各區公所的組織功能及工作內容、預算編列方式，與以往有很大的差異，請民政局邱局長多費心，積極協助，同時扮演各區長與市府各局處間溝通的管道橋樑，俾利區政業務順利銜接推動。另為協助區長與首長凝聚共識、增加互動機會，民政局於本週四下午與

週五（1月13日至14日）舉辦首長、區長策勵營，請各相關人員務必抽空全程參加。

- （四）本週六（1月15日）總統將蒞臨參加旗山大橋完工典禮暨旗美地區產業行銷活動、小林二村動土典禮、小林一村完工典禮…等活動，請民政局、旗山區公所及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妥為規劃辦理，並注意各項相關細節，亦請各相關機關首長務必親自督導。
- （五）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各鄉鎮市的殯葬服務設施，包括奠禮堂、納骨塔、火化場等各項設備及周遭環境，請民政局督促殯葬管理處加強檢視，逐步更新改善，讓本市所有的殯葬服務設施都能達到共同的標準，俾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以維護往生者的尊嚴。
- （六）大高雄各區有諸多精彩的觀光、文化產業活動，深受民眾喜愛，請民政局針對38個行政區的各項農、漁、林等特色產業及文化觀光活動加以彙整，提出初步規劃與建議，並請李副市長召集民政局、經發局、農業局、海洋局、觀光局、新聞局及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如何加強整合、宣傳行銷，讓民眾瞭解並帶動大高雄的觀光產業及文化藝術活動。

#### 四、財政局雷局長報告：

99年12月份本府各機關提報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原高雄市歷年來（從96年到現在）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的數額以去(99)年最少，若與98年度同

期比較，99年度中央補助款總額減少65億餘元（減少比例達46.61%）。新年度開始，請各機關瞭解中央有無任何計畫型補助並積極爭取，同時請檢視中央對原高雄縣政府各局處的補助款是否有持續或需再重新申請；亦請財政局瞭解縣市合併前後的補助總額有無落差，倘有落差應積極爭取。

#### **五、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施政計畫管制案件迄99年12月15日止，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教育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立德棒球場整修計畫」、「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鹽埕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第一期)」、「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及「前鎮區文小9牯觸戶地上物拆遷工程」等7案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有關各項校園新（改）建工程，請教育局督促承包廠商應加強工地安全維護及管理，切莫僅用簡陋的黃色警戒線阻隔，俾維護教師、學童及當地居民的安全。

####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及「楠梓公7飛機公園開闢工程(第二期)」辦理情形報告。

####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大寮鄉前庄排水改善工程」及「大寮排水第三標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地政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工程」，目前因土地所有權人考量都發局調降多功能經貿園區回饋比例，不願出具重劃同意書而延宕，建請都發局於都市計畫變更階段，應同時取得相關同意書，俾利日後重劃工作順利進行。

**都發局盧局長回應：**

本局將依地政局謝局長所提建議配合辦理。至目前第 70 期市地重劃工程之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出具重劃同意書乙節，建請地政局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

**吳參事義隆補充意見：**

- (一) 有關地政局謝局長所提都市計畫變更時應先取得相關同意書乙節，日後亦可能面臨所有權人不同而導致同意書無效等問題，例如中都重劃區即為一例。
- (二) 第 70 期市地重劃工程之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出具重劃同意書的主要原因，係考量重劃負擔比例過高，且多功能經貿園區調降回饋比例，土地所有權人不希望平白損失，故持觀望態度，並期待市府提供容積補償，倘本案採「市地重劃」方式不可行，建請地政局研議改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地政局謝局長回應：**

考量「區段徵收」所需拆遷補償成本過高，故第 70 期市地重劃工程及中都重劃區係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降低整體開發成本。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本報告有諸多列管工程案件進度落後，請各權管

局處首長務必承擔責任，並督促所屬加速辦理；另有諸多工程已完工或接近完工，但實際支付經費則偏低，請各權管機關加強檢視瞭解，倘工程已完工驗收，應儘速辦理付款，俾提升本府整體資本預算執行率。

(三) 各項進度落後之列管案件，請吳參事義隆協助督導及研議有效之改善措施，並向本人報告瞭解；亦請研考會承擔更多責任，積極與各權管機關溝通協調，另請法制局共同參與協助，俾共同解決遭遇困難，讓各項市政建設順利進行。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社會局：制定「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車船補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 (二) 請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辦理並加強宣導，讓各區里長、長輩及民眾週知，早日享受市府為民服務措施。

第3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4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草案，

敬請 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 (二) 社會局於最近市政會議提出多項福利措施，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所需證明文件…等細節，各區公所同仁是否熟悉？請社會局協助其瞭解，並加強對各區公所同仁教育訓練，俾利區公所同仁於執行本府推動之各項福利措施時，能順利協助民眾申辦。

第5案—都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6案—都發局：有關本市申請100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原高雄縣部分)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估列8,00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8案—客委會：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乙份，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楊副秘書長報告：

市長曾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指示應儘速辦理壽山風景區興隆路邊坡崩塌修護工程，請觀光局提升行政效率，加速辦理，俾利工程於汛期來臨前辦理完竣。

#### 主席裁示：

請觀光局陳局長加強檢視各項權管的工程案（尤其與汛期有關之工程），俾確保工程品質無虞。

#### 二、地政局謝局長報告：

謹提供本局彙編「區段徵收·改變高雄」專書乙冊，完整記錄 20 年來本市辦理區段徵收之歷程及豐碩成果，謹供各位首長留存參閱。

#### 三、張簡參議文科報告：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一年半以來均有積極推動辦理，有關伊斯坦大議員於 1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指出莫拉克災後原鄉之基礎建設、校園復校重建、產業產銷…等重建工作期程不明確乙節，謹訂於明（12）日假桃源區公所及後（13）日假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說明會，俾利伊斯坦大議員及當地居民瞭解災後重建工作進度。

#### 四、教育局蔡局長報告：

謹訂於 2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6 時 30 分假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舉辦「2011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賽」，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來自 34 國、1 萬餘位選手報名參加，42km 全程馬拉松組約 2,300 餘人報名（預定名額 2,500 名）、23km 超半程馬拉松組約 4,000 餘人報名（預定名額 3,500 名）、23km 滑輪溜冰超半程馬拉松組約 300 餘人報名（預定名額 800 名）、12km 挑戰組約 3,000 餘人報名（預定名額 8,000 名）及 3km 健康組約 2,000

餘人報名，誠摯邀請各位首長及各局處同仁共襄盛舉，踴躍報名。

#### 五、秘書長報告：

(一) 人事處曾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3 日、12 月 1 日及 12 月 20 日函請各機關務必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凡實質上有案件、財物、事務交代延續運作之必要者，應依該條例規定繕造移交清冊，其中本府（市長）移交清冊將由秘書處彙整函報行政院，惟尚有部分機關尚未提報，請權管機關儘速辦理；另各機關首長移交清冊將由人事處彙整後報府，請各機關依規定儘速繕造移交清冊，尤其各項文書檔案、財務、設備等項目，務必點交清楚，並妥善保管。

(二) 市議會刻正召開臨時會，預計自 2 月底起再召開臨時大會，請各位首長務必確實掌握及瞭解權管業務(含已辦理及持續辦理之事項)並加強管理。

####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議會將自 1 月 13 日起進行市政考察工作，各項考察項目，請各局處積極瞭解，妥為因應，並請楊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各項事前準備工作及分工事宜。
- 二、2011 高雄燈會活動，請觀光局妥為規劃，尤其新大高雄市人口倍增，燈會活動所發放的燈籠需求量勢必增加，請觀光局增加燈籠的製作數量，並研議開放讓企業及民間團體提前認購之可行性。
- 三、寒假春節期間，高雄氣候非常適合推廣觀光活動，這段期間舉辦的高雄過好年、各觀光景點行銷活動、藝文活動及民間企業（如：義大世界、夢時代、各大飯店及溫

泉業者)所提供的優惠措施…等資訊，應加以整合並做整體的包裝與行銷，請觀光局主政，並請李副市長召集觀光局、新聞局、文化局、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

四、為迎接即將來臨的觀光季節，本市各觀光景點與交通工具的環境清潔及服務品質，請各權管機關首長及主管務必親自檢視，以提升品質，尤其是交通局應注意觀光遊輪、渡輪的整體清潔（外觀及內部均應在寒假來臨前大掃除），而旗后觀光市場、愛河邊及港邊的景觀餐廳等也應加強內外部整潔，大家共同提升城市的休憩、觀光品質。

五、大高雄幅員遼闊，市府為民服務工作必須仰賴第一線之各區公所同仁主動發現問題，並積極尋求市府相關機關資源協助解決，尤其期待各區長能特別關心、反映與民眾切身相關的問題，如長期堆積的垃圾、影響民眾安全的公共設施、空屋空地孳生病媒蚊的髒亂點或交通瓶頸…等，區公所區長是市府團隊的一份子，且是命運與共、榮辱與共的命運共同體，必須共同為市政承擔負責，未來請陳副市長與民政局研議希能對績效優良之各區公所公開表揚獎勵，對表現欠佳者也應適時督促改善，期建立各區公所良性激勵與標竿作為。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